

## 新北市立林口國中學生成過銷過實施要點

**壹、主旨：**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、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**貳、依據：**部頒『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**參、申請資格：**凡本校學生於本學期前有受懲紀錄學生，經考查確有改過向善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（另有規定）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，辦理申請改過銷過審議。

**肆、考察期限：**凡申請辦理參加改過銷過學生，自申請日起記警告者需有三星期考察期，小過九星期、大過需經十五星期考察期（本學期公佈之懲處不得辦理銷過，若已申請者取消其辦理資格，九年級於申請前除外）。

### 伍、銷過程序：

一、學生親自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，簽名領取申請表格。

二、學生需確實填寫銷過保證書，所犯懲處種類和犯過事實。經申請學生班導師及家長親自簽章認可後提出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送交學務處生活教育組辦理申請。

三、資料初步審核後，即召開審查小組會議。於會議中，班導師需出席說明考察情形。

四、審核、考察通過後，於期末另召開一次會議。會中「警告」需超過出席人員半數表決通過，「小過」、「大過」需超過出席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，經簽請校長批核後，予以揭示公告，通知家長，同時於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蓋：【經學年度第學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註銷其懲處紀錄】字樣。

### 陸、銷過學生必需參加活動內容：

一、精神教育：由校長及相關人員做精神講話，並要求學生閱讀具啟示性，能鼓舞向善意志之書刊。

二、團體輔導：由輔導處舉辦有關活動，建立學生自信、互助意志及培養團體生活適應能力。

三、團體訓練：由學務處依學生犯過特性，舉辦有關訓練，以強化學生服從和勇於認錯、知錯必改之精神。

四、公共服務：由學務處督導考核本項活動（週末公共服務：警告服務壹次，小過服務參次，大過服務九次），借以培養學生負責盡職，刻苦耐勞習慣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活動請於課餘、週末、及星期假日等時間實施。以不影響學生正課之學習為原則，如有必要亦可運用團體活動時間實施相關活動。

### 柒、評鑑審議項目：

一、活動考核：含出席團體輔導、團體訓練、精神教育、公共服務等四項紀錄，無故缺席兩次以上或請假未補實施該項活動者，及不守團體紀律經勸導無效且再度記過者，均撤銷其審議資格。

二、日常生活考核：含日常出缺席情形、功過紀錄、上課表現及生活常規四項。（日常行為自評表需通過）。

三、期末總評：申請學生需完成各項規定活動，且經全校導師會議依學生平常表現審議表決通過，始完成銷過活動。

**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**